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“污闪”损失扩展条款（2025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605122343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因“污闪”造成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第三条 释义

“污闪”：指电器设备的绝缘子在遭受自然或工业污染后，附着在其表面的污秽物具有一定的导电性和吸湿性，当遇到环境湿度较大时（如毛毛雨、小雪、大雾等天气），绝缘子的绝缘水平大大下降，其表面泄露电流明显增加，在工作电压下可能会使绝缘子发生闪络事故，从而导致设备本身损坏或线路过载或短路。